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257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謝政達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羅祥安(歿)

古瓊芳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羅祥安、古瓊芳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昌淞有限公司、羅祥安、古瓊芳聲請強制執行。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羅祥安、古瓊芳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2年3月20日、100年11月4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
01 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5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